

2024年度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百利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承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百利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 负责百利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百利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 负责研究拟订百利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研究提出百利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6. 负责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百利新区实施重点项目 7 个，总投资约 21.3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 12.37 亿元。2024 年，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项目（解放点 2#3#楼）、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解放点）已完工；百利大桥、市政主干道（一期）、污水管道（一期）、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正在加快建设，预计年底完工；棚户区改造（限

价商品房)项目(百利点)、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百利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 苍溪县嘉陵江百利大桥(渡改公路桥)项目:总投资5.1亿元,已完成所有桩基、承台、墩柱和主塔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全桥合龙,累计完成投资约4.95亿,已完成工程量95%,目前正在进行全桥防撞护栏和主桥涂装等附属工程施工,预计2024年11月底达到通车条件,12月建成通车。

2. 百利新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百利河堤)项目:总投资4.7亿元,堤防轴线总长6.15公里,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2年12月底完工。

3. 百利新区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项目:总投资7.58亿元,分为解放点和百利点,其中解放安置点总投资2.5亿元,2#3#楼已经完工并于2024年6月交付群众使用,累计完成投资约0.85亿元;百利安置点限价商品房已于9月10日正式开工,目前正在开展场平等前期工作。

4. 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0.557亿元,分为解放点和百利点,主要建设配套市政道路、人行道路及绿地、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等市政配套设施,其中解放点配套项目于2023年2月12日开工,目前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0.2亿元;百利点配套项目正在优化方案设计,待百利安置点限价商品房项目正式开工后同步启动建设。

5. 百利新区市政主干道(一期)项目:总投资2.59亿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当前在建东西干道为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已完成地下给排水管网、微型管廊、电力通信工程等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 1.4 亿元，目前正在施工基层水稳层摊铺，2024 年 12 月完工。

6. 污水管道（一期）项目（解放安置点至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687 万，累计完成投资约 2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7. 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 0.78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 25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标，目前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9.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5101.89万元，下降99.6%。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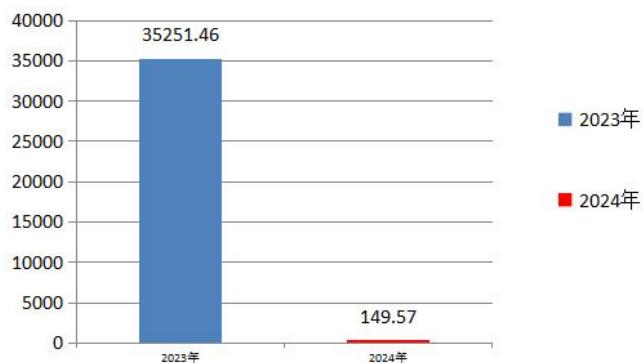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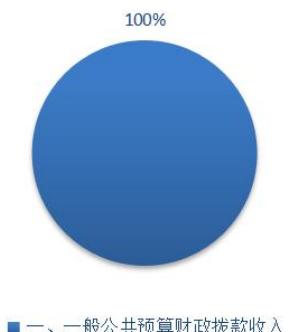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5万元，占53.2%；项目支出69.6万元，占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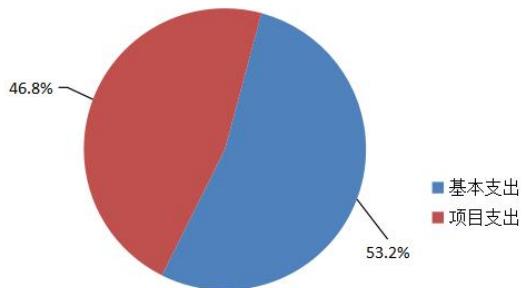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9.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35025.82万元，下降99.6%。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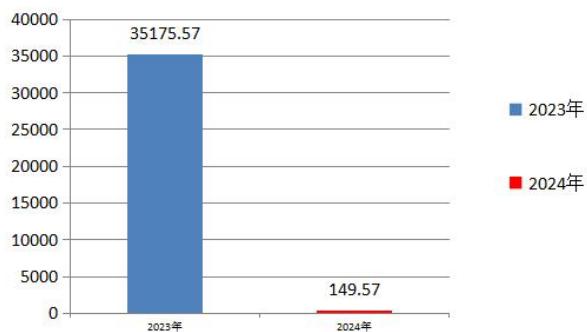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36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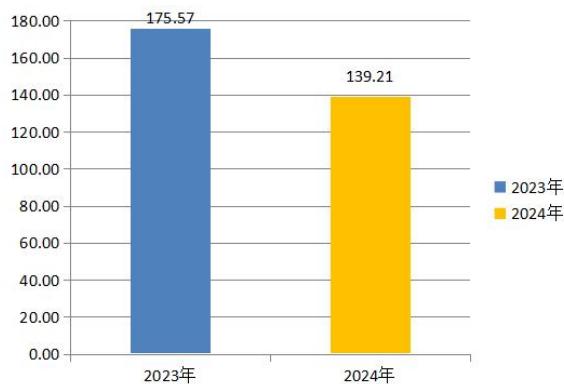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2.51万元，占1.8%；城乡社区支出122.45万元，占88%；农林水支出0.8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5.97万元，占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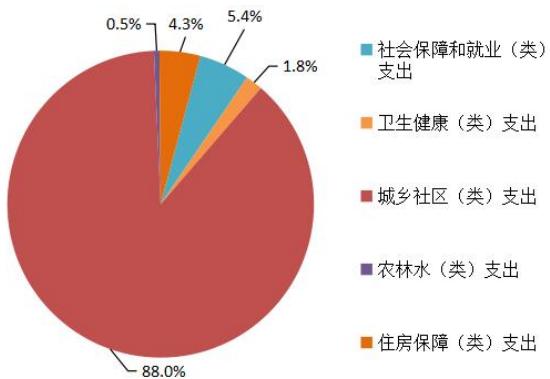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9.2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78万元、津贴补贴12.48万元、奖金18.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1万元、住房公积金5.97万元。

公用经费1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4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1.38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0.74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3.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28.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期间，加强内控管理，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没有新增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差和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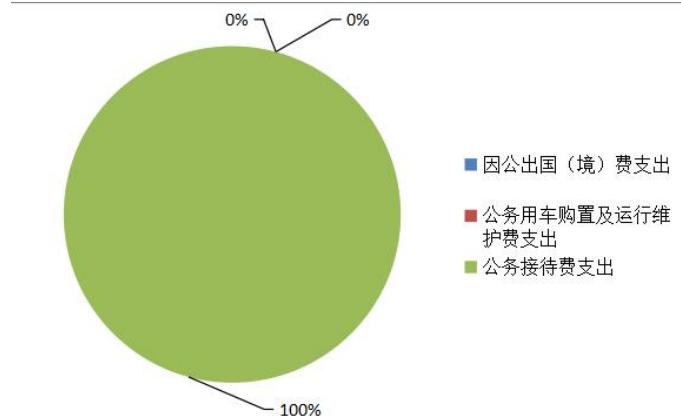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预算执行期间，加强内控管理，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差和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到百利新区考察。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0.99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驻村帮扶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驻村帮扶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

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驻村帮扶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百利新区发展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驻村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